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修正如下：

条款	原章程	新章程
原章程第一章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3,765,056 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4,374,156 元。
原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223,765,056 股，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224,374,156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陶悦群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月